

第一篇 緒論【憲法之基本概念】

一、重點整理：

- ▲把憲法的意義界定為「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之保障書」的是【孫中山】。
- ▲國父 孫中山先生曾說，【憲法】是「國家之構成法，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」。
- ▲【孫中山】說過「憲法是一部大機器，用來調和自由和統治的大機器」。
- ▲所謂「權利保障未臻確實，權力分立制度未予釐定之社會，不能謂為有憲法之社會。」語出【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】。
- ▲憲法為何被認為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？【①因為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組織②因為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③因為法律或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】。
- ▲憲法的特質有【根本性規範】、【最高性規範】、【界限性規範】。
- ▲國家之構成要素有【人民】、【領土】、【政府】、【主權】。
- ▲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，國家機關之組織權力及其相互關係，憲法之解釋與修改，經社文教政策等為【憲法】之主要內容。
- 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，法律之名稱有【法】、【律】、【條例】、【通則】。
- 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，命令之名稱有【規程】、【規則】、【細則】、【辦法】、【綱要】、【標準】、【準則】。
- ▲憲法、法律及命令三者之效力，依次排列為【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】。
【憲法】之效力最高。
- ▲有關委任立法，乃【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】。
- ▲形式意義憲法之主要內容為【國家之基本組織】、【重要政府機關之權限】、【人民之基本權利】。

- ▲憲法的種類就形式言之，可分為【成文憲法】與【不成文憲法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就修憲之難易言之，可分為【剛性憲法】與【柔性憲法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就制定主體言之，可分為【欽定憲法】、【協定憲法】與【民定憲法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就政府之組織與權力分立之內容言之，可分為【三權憲法】與【五權憲法】。
- ▲若依照政府各部門分權及其相互關係作分類標準，我國憲法屬於【五院制憲法】，又稱【五權憲法】；而五院制又稱【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折衷制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就中央與地方之權力分配言之，可分為【單一國憲法】與【聯邦國憲法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就對其國家實際權力運用是否具有實質意義言之，可分為【規範性憲法】、【名義性憲法】與【字義性憲法】。
- ▲憲法的種類又可分為【資本主義憲法】與【社會主義憲法】。
- ▲【資本主義憲法】持【多元開放觀念】，主張【保障人民財產權】、【政黨政治】、【權力分立】；而【社會主義憲法】則【僅承認單一封閉的社會體系】，其主張【權力集中】、【單一政黨】、【計畫經濟】與【軍隊政黨化】。
- ▲凡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事項，以系統的、獨立的法典形式制定者，稱為【成文憲法】。
- ▲凡關於國家之基本組織等事項，用統一性、綜合性所編制之獨立法典者，稱為【成文憲法】。
- ▲凡關於國家之基本組織等事項，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及事實之習慣，並無統一性及綜合性之完整獨立法典之憲法者，稱為【不成文憲法】。
- ▲凡是憲法的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，或其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較為困難者，稱為【剛性憲法】。
- ▲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的差異之處在於【修憲難易不同】、【修改機關不同】、【修憲程序不同】。

- ▲就憲法的分類來看，我國憲法是屬於【剛性憲法】、【成文憲法】、【民定憲法】與【現代憲法】。
- ▲就憲法的法律性質來說，我國憲法是：【公法】、【普通法】、【國內法】。
- ▲我國憲法是採取 國父【權能區分】和【五權分立】的原則。
- ▲若依Carl Schmitt的觀點認定憲法修改權與憲法制定權不同，所謂「憲章」是指不得修改的條文，則其所述係指【修改憲法不應踰越憲法的根本精神】、【憲法制定權是產生於力，不是受之於法】、【憲法修改權不是產生於力，而是受之於法】。
- ▲成文憲法、不成文憲法與剛性憲法、柔性憲法彼此之間的關係為：【不成文憲法必為柔性憲法】、【成文憲法並非皆為剛性憲法】。
- ▲成文憲法變遷的原因，乃係因：【政治上實際之必要】、【憲政習慣】、【憲法精神之根本變化】。
- ▲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有別於普通法律，憲法的特質有：【①最高性（優越性）②固定性（安定性）③適應性（敏感性）④妥協性（政治性）⑤可行性⑥強制性⑦政治性⑧歷史性⑨無制裁性（尊嚴性）⑩包容性】。
- ▲我國憲法部分來自 國父遺教，部分則持有內閣制之特徵，是憲法特徵中【妥協性】之表現。
- ▲「憲法的最高性」的理論基礎源於【法律位階理論】。
- ▲世界憲法之嚆矢是【英國的大憲章】。
- ▲世界憲法上第一部有系統而完整的成文憲法是【美國憲章】。
- ▲有世界成文憲法母國之稱謂，係指【美國】。
- ▲被世界各國憲法學者稱為憲法母國的國家是【英國】。
- ▲亞洲最早成為立憲國家者是【日本】。
- ▲世界上唯一的不成文憲法是【英國憲法】。
- ▲首倡「議會至上」的國家是【英國】。
- ▲【英國大憲章】不是英國的唯一根本憲法。

- ▲【中華民國】是單一國家。
- ▲「有憲法的國家不一定有憲政」這一句話可有如下詮釋：【有一些國家的憲法不合乎現代立憲主義的原理】、【空有漂亮的憲法典但未被遵行，等於沒有憲法】、【我國在戒嚴時期長久未實行憲法本文即是一例】。
- ▲對於確立民主憲政最具影響力之英國思想家是【洛克】。
- ▲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，包括【國民主權】、【權力分立】、【人權保障】。
- ▲立憲主義的要求，包含【依法行政】、【司法獨立】、【文官統治】。
- ▲近代立憲主義憲法的意義，約有如下幾點：【規範國家權力機關或組織的相互關係】、【確保人民權利與架構權力分立制度】、【不一定是成文法典】、【適當限制國家權力】。
- ▲【當國家權力不當限制人權時，人民有抵抗的權利】，此為近代立憲主義中【自然法思想】的內容。
- ▲在立憲主義憲法之發展過程中，發展出社會國原則、民主國原則、共和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，其中，【社會國原則】最晚出現在憲法之內容中。
- ▲新興國家之憲法大抵為成文憲法，不易採用如英國之不成文憲法，其主要之原因在於【缺乏悠久之憲政傳統】。
- ▲人權享有主體的發展階段，依歷史先後順序排列，依序為【特定身分貴族與上層階級】、【一般白人或男性成年人】、【包括婦女、兒童、有色人種在內的所有人】。
- ▲【私法人】、【自然法人】、【受刑人】皆為人權的主體。
- ▲人權的發展趨勢，包括【從法律保障到憲法保障】、【從政治保障到司法保障】、【從自由權保障到社會權保障】、【從國內保障到國際保障】。
- ▲關於人權，【其性質於容許範圍內，法人亦得享有之】。
- ▲以法律授權命令方式限制基本人權，應注意之授權原則為【明確性原

- 則】。
- ▲人權國際化最早的代表作是【世界人權宣言】。
 - ▲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此乃【制度性保障】、【防止國家不法侵害之作用】、【憲法價值決定】。
 - ▲內閣制起源於【英國】。
 - ▲內閣制之政治制度內涵，包括：(一)【虛位元首】，內閣為最高行政機關，國家元首不負實際政治責任。(二)【議員得兼任閣員】，內閣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，議員得兼任閣員，內閣對國會負責。(三)【副署制度】，元首發布的法律命令，須經內閣總理副署。(四)【不信任投票】，內閣有解散國會之權，而國會對內閣有行使不信任投票權。其他還有(五)【質詢制度】。
 - ▲國會對於內閣有信任投票權，內閣對於國會有提請元首予以解散之權的政治制度為【內閣制】。
 - ▲試觀我國憲法的整體設計，【總統公佈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】之制度與內閣制的特徵相類似。
 - ▲法國政府體制是【雙首長制】，而我國現行中央政府制度，頗類似於法國，採行內閣與總統兩制的混合制度。
 - ▲【覆議制度】是總統制憲政體制之特徵。
 - ▲總統制之特徵有五：(一)【負政治責任】，總統不但是國家元首，且負實際政治責任。(二)【總統與議員直接對人民負責】，國會議員與總統均由人民選舉，直接對人民負責，而非相互負責。(三)【國會議員不得兼任閣員】。(四)【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，國會無「不信任投票權」】。(五)【總統對國會之法案有否決權】，國會須三分之二多數覆議通過，法案始能成立。
 - ▲總統之地位，因各國政制不同，基本上有三大類型：【合議制總統】、【總統制總統】與【內閣制總統】。而世界上只有【瑞士】一國採用【合議制總統】。
 - ▲判斷一個國家係內閣制或總統制，基本上以【行政權】之歸屬為標準。

- ▲【瑞士】中央政治制度之形態，是採行【委員制】。
- ▲根據憲法理論，在立憲民主主義總統類型中，【議會統治制（法國國民公會制）】最容易轉變成【專制政治】。
- ▲近年來，每當修憲之季，國人屢屢發生政府體制的爭議，內閣制與總統制爭論不休。國父當年之所以放棄英美制度而另創五權分立制，其主要原因乃在英美的政府制度未能實現【權能區分】精神。
- ▲近代西方思想家中最早主張分權理論者為【洛克（J. Locke）】。
- ▲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分立係由法國政治思想家【孟德斯鳩（Montesquieu）】完成具體的理論。孟德斯鳩並著有【法意】一書。
- ▲我國憲法本文關於【中央與地方之權限】的規定，是參考【加拿大】憲法的設計。
- ▲我國憲法規定政府職權行使之方式，採【分工合作】原則。
- ▲關於權力分立：(一)【主要目的在保障基本人權】。(二)【應包含中央與地方制衡之作用】。(三)【除要求「分立」外，亦須保持權力之「均衡」】。(四)【民主國家的兩院制國會內部也有分立制衡的作用】。
- ▲有關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之制度，政治學理論上認為，國家權力集中必然導致濫權，有害人民權利之保障，故應行【分權制度】。
- ▲司法院大法官可以進行法律是否有違憲之審查，乃屬【權力分立】的表現。
- ▲在三權分立的制度設計下，監察權屬【立法權】。
- ▲【權力分立】乃是對權力不信任的制度性措施。
- ▲依憲法規定，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採行均權制度，而【立法權】、【行政權】為被劃分的對象。
- ▲歐美各國所行使的民主憲政制度，多以行使立法權的議會，兼掌【彈劾權】。
- ▲現今各國議會，普遍具備【立法權】、【預算議決權】及【監督權】等職權。
- ▲所謂「公民直接立法權」是指【創制權】與【複決權】。

- ▲憲法成長與發展的方式有五：(一)【憲政習慣（風俗習慣的擴張）】、(二)【修改憲法（修改的途徑）】、(三)【憲法解釋（出於解釋的途徑）】、(四)【政治傳統的補充】、(五)【文字的自然適應】。
- ▲憲法的法源是【成文法】、【習慣法】與【法理】。

二、精選測驗評量：

- (B) ▲把憲法的意義界定為「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之保障書」的是誰？
(A) 梁啟超 (B) 孫中山 (C) 張君勱 (D) 蔣中正。
- (D) ▲何人說過「憲法是一部大機器，用來調和自由和統治的大機器」？(A) 李登輝 (B) 蔣中正 (C) 蔣經國 (D) 孫中山。
- (C) ▲下列何者為國家之構成要素？①人民②領土③政黨④主權。
(A) ①②③ (B) ②③④ (C) ①②④ (D) ①③④。
- (B) ▲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，國家機關之組織權力及其相互關係，憲法之解釋與修改，經社文教政策等為下列何法之主要內容？(A) 行政組織法 (B) 憲法 (C) 民法 (D) 臨時條款。
- (B) ▲下列何者，非法律之名稱？(A) 法 (B) 規則 (C) 通則 (D) 條例。
- (A) ▲下列何者效力最高？(A) 憲法 (B) 法律 (C) 行政命令 (D) 辦法。
- (A) ▲下列何者效力最低？(A) 準則 (B) 憲法 (C) 條例 (D) 通則。
- (B) ▲憲法、法律及命令三者之效力，依次排列為：(A) 命令、法律、憲法 (B)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 (C) 法律、憲法、命令 (D) 憲法、命令、法律。
- (B) ▲下列何者非為法律？(A) 戰時軍律 (B)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(C)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(D) 省縣自治通則。
【註：法律效力高於命令，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為法律之名稱。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】
- (D) ▲有關委任立法，下列何者為真？(A) 憲法第四十六條：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，以法律定之 (B) 憲法第七十六條：立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 (C) 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政

使，以法律定之（D）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。

- （A）▲下列何者不是形式意義憲法之主要內容？（A）國會之議事規則
（B）國家之基本組織（C）重要政府機關之權限（D）人民之基本權利。
- （A）▲憲法的種類就形式言之，可分為：（A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
（B）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（C）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（D）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。
- （A）▲凡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事項，以系統的、獨立的法典形式制定者，稱為：（A）成文憲法（B）不成文憲法（C）剛性憲法（D）民定憲法。
- （D）▲凡關於國家之基本組織等事項，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及事實之習慣，並無統一性及綜合性之完整獨立法典之憲法者，稱為：（A）剛性憲法（B）柔性憲法（C）成文憲法（D）不成文憲法。
- （B）▲就憲法的分類來看，我國憲法是屬於：（A）剛性憲法與不成文憲法（B）剛性憲法與成文憲法（C）柔性憲法與不成文憲法（D）協定憲法與成文憲法。
- （A）▲就憲法的法律性質來說，我國憲法是：①公法②普通法③國內法④程序法⑤任意法（A）①②③（B）①③⑤（C）②③④（D）③④⑤。
- （A）▲凡是憲法的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，或其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較為困難者，稱為什麼憲法？（A）剛性憲法（B）柔性憲法（C）成文憲法（D）不成文憲法。
- （B）▲中華民國憲法在分類中屬於下列那些憲法？①成文憲法②柔性憲法③平時憲法④特別憲法。請選出正確的組合？（A）①②（B）①③（C）②④（D）③④。
- （B）▲成文憲法、不成文憲法與剛性憲法、柔性憲法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？（A）成文憲法皆為剛性憲法（B）不成文憲法必為柔性憲

法（C）不成文憲法有剛性的亦有柔性的憲法（D）成文憲法就是柔性憲法。

（D）▲下述各項，何者不是憲法之特質？（A）具有國內公法性質（B）具有最高性（C）富有政治性（D）具有多變性。

（D）▲下列何者非憲法之特性？（A）最高性（B）固定性（C）強制性（D）普遍性。

【註：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有別於普通法律，憲法的特質有：①最高性②固定性③適應性④妥協性⑤可行性⑥強制性⑦政治性⑧歷史性⑨無制裁性⑩包容性。】

（A）▲中華民國憲法是：（A）剛性憲法（B）不成文憲法（C）柔性憲法（D）協定憲法。

（A）▲世界憲法之嚆矢是：（A）英國的大憲章（B）美國的獨立宣言（C）法國的人權宣言（D）盧梭的民約論。

（A）▲世界憲法上第一部有系統而完整的成文憲法是：（A）美國憲章（B）德國威瑪憲法（C）法國第二共和憲法（D）中華民國憲法。

（C）▲世界上唯一不成文憲法是：（A）美國憲法（B）法國憲法（C）英國憲法（D）德國威瑪憲法。

【註：英國屬不成文憲法之國家。】

（D）▲下列那一個國家的憲法被學者分類為不成文憲法？（A）日本（B）法國（C）美國（D）英國。

（C）▲首倡「議會至上」的國家是：（A）美國（B）法國（C）英國（D）瑞士。

（A）▲下列各國法典，那一部不是國家的唯一根本憲法？（A）英國大憲章（B）美利堅合眾國憲法（C）瑞士聯邦憲法（D）法國第五共和憲法。

（B）▲下列何者是單一國？（A）美國（B）中華民國（C）德國（D）加拿大。